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会董事7人,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表决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,董事会审议同意: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)、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)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(原授信额度6亿元人民币),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额度 (亿元人民币)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	原授信额度 (亿元人民币)
1	宁波新材料	交通银行宁波分行	3	综合授信	担保	1 年	3
2	张家港新材料	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	3	综合授信	担保	1 年	3
	合计		6				6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，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32.89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69.90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62.99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129.44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36.12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93.32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五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